

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常見問答(Q&A)

114.05.29

申請補助篇

Q1：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是什麼？

A1：臺中市政府為了照顧孕婦懷孕期間出行的安全、減輕交通經濟負擔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開辦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，每次懷孕限申請 1 次，提供孕日起至預產期後 6 個月，補助 30 趟次，每趟上限 200 元，依實際搭乘補助最高 6,000 元乘車補助。

Q2：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申請資格？

A2：申請對象為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設籍臺中市本國籍孕婦、配偶設籍臺中市之非本國籍孕婦。

Q3：我還沒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可以申請嗎？

A3：需為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才可以申請（尚未生產前可申請）。

Q4：我可以去哪裡申請？

A4：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採線上申請，減少您送件往返奔波時間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，操作說明如下：

步驟 1：手機下載台中通 APP（網址 <https://tcpass.taichung.gov.tw/app-info/index>），並註冊為「全功能會員」。

步驟 2：打開台中通 APP 首頁，點選「好孕乘車」，即可填寫線上申請表。

Q5：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A5：孕婦健康手冊(含姓名、預產期、最近 1 次產前檢查紀錄表，需有產檢院所及醫生簽章)、身分證、最近 1 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(需註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期日)；非本國籍孕婦需再提供居留證及配偶身分證。

Q6：申請之後，多久可以知道結果？要如何確認？

A6：送出申請後，14 個工作日內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，或至台中通 APP，點選「好孕乘車」查看審查結果。

Q7：如果接到補件通知，要如何處理？

A7：如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至台中通 APP「好孕乘車」，依據通知內容上傳或修正資料，系統記得點選送出，才算完成補件程序。

Q8：如果一直沒有補件，會有什麼影響？

A8：自通知日次日起 5 日內未完成補件者，系統將以退件處理；倘仍有申請需求者，請再次於台中通 APP 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
Q9：臺中市好孕乘車金使用效期為何？

A9：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 6 個月內使用完畢。

Q10：我生產後，原本申請的好孕乘車金還沒用完，效期也還沒有到，再次懷孕可以再申請嗎？

A10：可以。生產後再度懷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可以再次申請，惟每次懷孕限申請 1 次。

Q11：我對申請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有疑問，有諮詢專線嗎？

A11：對於申請有疑問請洽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，電話：(04)2228-9111 分機 37628、37624。

Q12：我的戶籍遷出了，還可以繼續使用好孕乘車金嗎？

A12：依據本計畫第 7 點，申請人本人或非本國籍孕婦之配偶遷出臺中市，停止補助資格，未使用之乘車金自次月 1 日起失效。

Q13：線上申請時，需要檢附相關資料，有限制使用 JGP 照片檔或 PDF 掃描檔嗎？

A13：系統有限制檔案格式為 PNG、JPG 及 JPEG 照片檔，不接受 PDF 掃描檔，且全部附件不得超過 20MB。申請資料可先使用手機相機進行拍照，填寫申請表時，點選「選擇檔案」上傳手機照片即可匯入照片檔案。

Q14：我是本國籍孕婦設籍外縣市，但先生設籍在臺中市，這樣可以申請臺中市好孕乘車補助嗎？

A14：不可以，本國籍孕婦申請人須設籍於臺中市。

使用補助篇

Q1：好孕乘車金只能用在產檢嗎？

A1：為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，好孕乘車金可使用於孕婦產檢、產後回診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等交通需求。

Q2：如果單趟車資未達 200 元，剩餘點數可以累計嗎？

A2：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以趟次計算，單趟補助上限為 200 元，如車資未達 200 元，剩餘未用完之點數不累計至下次使用。

Q3：如果好孕乘車金使用效期已到，但還有剩餘趟次，還可以使用嗎？

A3：如果好孕乘車金效期已到，剩餘趟次及電子乘車金將無法再使用。

Q4：我要如何叫到臺中市政府合作的計程車隊？

A4：

1. 可以透過(1)車隊系統 APP 派車、(2)電話直撥車隊叫車專線或(3)路邊攔車。
2. 原則以搭乘當日預約或可提前聯絡車隊預約；另請孕媽咪於叫車時，主動向客服人員表明要使用好孕乘車金，由車隊為您安排服務車輛。
3. 臺中市政府合作車隊資訊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方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2956141/post>）。

Q5：我要如何查詢好孕乘車交易紀錄或剩餘趟次？

A5：手機打開台中通 APP→點選「好孕乘車」→點選「使用乘車金」，透過右上角「選單(≡)」→「使用明細」即可查詢使用紀錄。

Q6：如何使用臺中市好孕乘車金折抵車資？

A6：孕媽咪下車時，請拿出手機掃描計程車司機提供之付款 QR code，並確認交易資訊後按確認，即完成好孕乘車金抵用車資。

如果掃描失敗，可能是因為手機相機鏡頭沒有對焦或網路突然異常，請孕媽咪再次掃描，倘還是無法掃描成功，請改使用「切換至手動輸入」，並向司機確認

「所屬車隊、司機隊編、搭乘金額」，確認乘車資訊後再次按下「確認」，當畫面顯示「交易成功」，即完成好孕乘車金抵用車資。

Q7：乘車範圍有限制嗎？

A7：上下車地點限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苗栗縣及南投縣內。

Q8：使用臺中市好孕乘車金，有什麼使用注意事項？

A8：

1. 孕媽咪搭乘計程車使用好孕乘車金後，下一次使用必須間隔 15 分鐘以上。
2. 好孕乘車金使用前請孕媽咪及司機的手機均保持網路暢通。

Q9：如果對計程車有特殊需求（如：安全座椅、無障礙等），要如何提出？

A9：特殊需求如寶寶座椅或輪椅等非常態性設備，孕媽咪可透過合作車隊 APP 或專線叫車時備註或提出相關需求，實際服務則依各合作車隊配置進行媒合。

Q10：如果遇到無法使用好孕乘車金支付車資時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A10：

1. 為維護您的搭乘權益，請於電話、APP 叫車或路邊攔車時，向車隊客服人員及司機主動表明要使用臺中好孕乘車補助。
2. 請先確認孕媽咪及司機的手機均保持網路暢通，如多次無法掃描 QR code 請改由「手動輸入」乘車資訊，倘仍無法使用好孕乘車金，請孕媽咪本趟先以現金或計程車可接受之多元支付方式支付，好孕乘車金可於下次搭乘計程車時使用；另請孕媽咪協助留下車隊名稱、司機編號及搭乘時間等相關訊息，並撥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，電話：(04)2228-9111 分機 37628、37624 或臺中市民一碼通 1999 回報系統問題。

Q11：我用現金或其他多元支付方式（如悠遊卡、LINE PAY、信用卡等）支付車資之後，可以事後改用好孕乘車金折抵嗎？

A11：交易完成後，無法取消支付或退還現金。

Q12：我對好孕乘車金支付有疑問、異常或重複支付超過 1 筆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A12：

1. 對於好孕乘車金支付有疑問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民一碼通 1999 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（電話：(04)2228-9111 分機 37628、37624）。
2. 若為台中通 APP 登入或系統問題，請撥打台中通 APP 客服（電話：(04)2358-2755）。

Q13：搭乘合作計程車時，遇到問題要如何申訴或反映？

A13：若計程車駕駛人有超收車資、拒載或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，可記下車隊名稱、司機編號或車輛號碼、發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，向各車隊客服部門反映，或撥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電話：(04)222891111 分機 60300 協助處理。